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龍
被 上訴 人　李淑娟
　　李淑慧

上列當事人因請求返還股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3 月27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上訴第三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；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之情形，此均為必要具備之程式，如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後仍未補正者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準用第442 條第2 項、第466 條之1 第4 項之規定自明。查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之情形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2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翌日起7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30日寄存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，惟上訴人迄未補正，依前揭條文規定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文祥
法　官　黃悅璇
法　官　羅培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翠芬